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3-C2-50137-GXJH

采购单位：桂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5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0
七、履约保证金	20
八、签订合同	20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
十、适用法律	20
十一、其他事项	21
十二、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3-C2-50137-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C2-50137-GXJH

项目名称：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9441.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59441.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土建工程：建设宿舍楼 3 层，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采用框架结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内及室外消防，电气，含防雷、监控、广播、光伏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8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或者非面向中小企业;
- 4.规范进口产品采购;

- 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7.支持脱贫攻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9.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食品、中药材）；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1）现场送达方式：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2）邮寄方式：地址为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吴清风，联系电话：0775-3356002；3）电子邮箱方式：704842389@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监督单位：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教育局

地址：桂平市县府街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0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项目联系人：吴清风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5600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一、工程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p> <p>2.项目编号：GGZC2023-C2-50137-GXJH</p> <p>3.建设地点：桂平市南木镇、石龙镇</p> <p>4.承包方式：按图施工，总价包干</p> <p>5.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p> <p>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p> <p>7.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9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p> <p>8.本项目采购内容：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土建工程：建设宿舍楼3层，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采用框架结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内及室外消防，电气,含防雷、监控、广播、光伏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p> <p>9.要求工期：120天（日历天）。</p> <p>10.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工程款的30%（即启动资金）</p> <p>1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p> <p>12.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p> <p>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二、工程计算依据：</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p>

	<p>(GB50854~GB50862-2013) ;</p> <p>(3)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p> <p>(4) 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p> <p>(5) 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p> <p>(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5】5 号);</p> <p>(7) 桂建标[201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p> <p>(8) 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p> <p>(9) 桂造价[2016]7 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p> <p>(10) 桂造价[2018]14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p>(11) 桂造价[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p> <p>(12) 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调整。</p> <p>(13) 依据贵港市财政局文件贵财建(2023)2 号采用简易计税计价。</p> <p>2、材料价格及计价软件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5 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综合询价。计价软件为博奥 V16 软件。</p>
2	<p>3</p>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p> <p>4.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p>

		<p>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p> <p>(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p>
3	13.3	<p>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1659441.76元)。</p> <p>2、本次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4	6.14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6	6.15	磋商保证金：无。
7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09：0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8		<p>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09：00 截标后</p> <p>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9	4.2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工程类”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14616.00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p>

		开户账号：45050175384900001004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现场踏勘要求：各磋商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磋商报价。
12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
13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8月30日09:0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4		<p>信用中国：</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p>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p>评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7		<p>其他说明：</p>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8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3-C2-50137-GXJH

本项目采购内容：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土建工程：建设宿舍楼 3 层，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采用框架结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内及室外消防，电气,含防雷、监控、广播、光伏系统）；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要求工期：120 天（日历天）。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6.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6.1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6.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6.13.1 商务资信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0)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2) 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13.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总报价（**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13.3 技术标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拟投入的项目施工机械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磋商单位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

6.14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5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8.1.3.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9.8.1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9.8.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9.8.17.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逐页 CA 签章竞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

9.8.18.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1.3.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3.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3.2.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3.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3.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3.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3.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3.2.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3.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3.3.1 参与报价：磋商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3.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

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3.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

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3.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3.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3.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1、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磋商人需时时关注并刷新系统，如超时未报价成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13.3.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3.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8.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200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项目联系人：吴清风

咨询电话：0775-3356002

十二、质疑和投诉

19.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磋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66 分

（1）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有简单的施工方案、施工段划分。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施工方法简单，施工

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施工段划分完整，有具体的技术措施，采用了普通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能完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质量管理体系。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级有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级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列明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等。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内容简单，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

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工程进度安排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

二档（4分）：有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

三档（6分）：有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对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完善。提出对项目的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进度违约责任承诺。

（5）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进场时间安排，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进场时间安排，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进场时间安排，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调配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进场时间安排，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优秀。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设备、机具，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设备符合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符合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合理的组织计划，调配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设备、机具，且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安，设备能力满足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设备、机具，且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安排，设备能力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7）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6 分）

1）拟投入人员的力量（满分 8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规定）。

一档（2分）：有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有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的规定）搭配，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有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的规定）齐备、搭配完善，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有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的规定）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四档（8分）：有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的规定）齐备、搭配合理并满足施工需要，管理

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2) 人员配置分 (满分 8 分)

① 项目经理 (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2分。

② 技术负责人 (满分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③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

3、企业业绩及信誉分..... (满分 4 分)

①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内容),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②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专业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桂平市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2. 工程地点：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土建工程：建设宿舍楼3层，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采用框架结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内及室外消防，电气,含防雷、监控、广播、光伏系统）；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桂平市石龙镇安旺小学、南木镇大黎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土建工程（建设宿舍楼3层，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采用框架结构）、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内及室外消防，电气，含防雷、监控、广播、光伏系统）；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施工，总价包干。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与本工程有关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

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主联系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协助相关单位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

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0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7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施工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有):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施工图纸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

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议。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另议。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且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2014】3号和贵政办发【2016】32号】）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1-1）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1-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

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磋商人的成交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磋商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即贵政办（2014）3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磋商人的成交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磋商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 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为工程款的 30%（即启动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开工后 7 天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一次性扣回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申请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款申请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款申请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款申请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玖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玖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贵政办（2014）3 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 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结算经审定后，成交人须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修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有）。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学校不提供住宿场所，中标单位必须自行妥善安排好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各个学校内住宿。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工程缺陷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桂平市教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桂平市教育局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³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磋商总报价（格式）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编制时间： _____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5、冬、雨季施工措施；
-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拟投入的项目施工机械情况表

{投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投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上岗证书复印件）随本表后附上。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图纸、工程量清单）